



211512050097



# 检测报告

XQ/HJ202312013

项目名称：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CMA 标志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九、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分包检测。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二大道 2218 号

邮 编：253000

电 话：18553436888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Q/HJ202312013

委托单位	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例行检测
受检单位	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德州市德城区恒东路 366 号
联系人	宋华龙	联系电话	1596415510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氮氧化物、甲醇、氨、臭气、甲醛。 无组织废气：臭气、硫化氢、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总有机碳*。 地下水：甲醇、甲醛、铜。		
样品状态	气样：气袋、吸收瓶样品保存完整。 水样：无味、无色、无漂浮油、透明液体。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采用检测项目对应的采样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本次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4-10 页		
结论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2、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1、检出限+L 表示未检出。 2、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带*号项为分包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废水中总有机碳*，承包商为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181512051537。报告编号为：碧清（检）字[2023]第 12070 号		

编制人：张习智

日期：2023.12.22

审核人：孔繁集

日期：2023.12.22

授权签字人：宋华龙

日期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Q/HJ202312013

		HJ 636-201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ES-J220	YQ-020	/
	总有机碳 *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BQJC-YQ 249	0.1mg/L
地下水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PC	YQ-029	0.05mg/L
	甲醇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YQ-034	0.2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YQ-105	0.02mg/L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Q/HJ202312013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2312013WS111	2312013WS112	2312013WS113
2023.12.15	污水处理 站总出口	pH	7.7	7.8	7.9
		悬浮物	27	34	29
		化学需氧量	38	35	4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7.8	18.2	19.2
		氨氮	0.850	0.803	0.864
		总磷	0.48	0.41	0.46
		总氮	2.68	2.92	2.80
2023.12.15	污水处理 站总出口	样品编号	WS23121607 0001	WS23121607 0002	WS23121607 0003
		总有机碳* (mg/L)	46.9	46.1	46.5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312013DS111	2312013DS211	2312013DS311
2023.12.15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甲醇	mg/L	0.2L	0.2L	0.2L
	铜	mg/L	0.01L	0.01L	0.01L

#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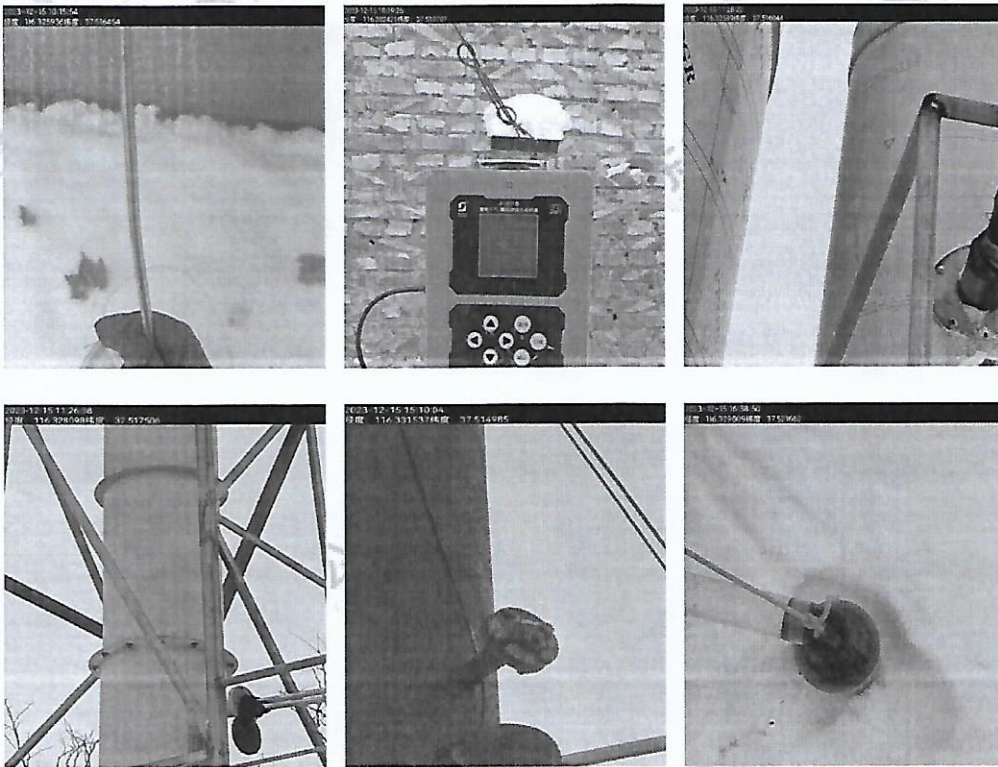
XQ/HJ202312013

### 附页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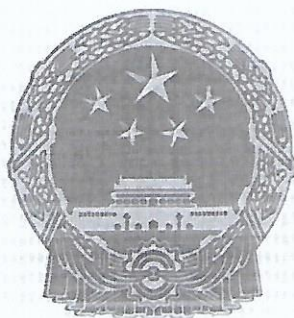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2.15	10:14	-5.8	103.1	1.8	68.7	W	10	10
	10:33	-5.4	103.1	2.0	68.5	W	10	10
	11:50	-4.2	103.0	1.7	67.2	W	10	10
	12:24	-3.4	103.0	2.1	66.8	W	10	10
	13:45	-1.7	103.0	2.2	65.7	W	10	10
	14:54	-0.5	102.9	1.9	63.9	W	10	10
	16:52	-1.4	103.0	1.8	64.5	W	10	10

附图: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512050097

名称：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崇德二大道2218号院内办公楼501室(25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050097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26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